

当事人权利义务

当事人依法享有如下权利：

1. 申请人可以撤回或者变更仲裁请求；被申请人可以承认或者反驳仲裁请求，有权提出和变更反请求；
2. 当事人有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仲裁的权利；
3. 当事人有委托代理人，提出回避申请，收集、提供证据，进行辩论，请求和接受调解，申请执行的权利；
4. 当事人可以查阅与本案有关材料，并可以复制本案有关材料和法律文书；
5. 当事人有申请证据保全、财产保全的权利；
6. 当事人有要求重新调查、鉴定或者勘验的权利；
7. 认为仲裁庭笔录确有错误，有申请补正的权利。

当事人依法承担如下义务：

1. 依法行使仲裁权利，尊重对方当事人和其他仲裁参与人仲裁权利的行使；
2. 遵守仲裁秩序，包括：按时到庭参与仲裁活动，遵守仲裁庭纪律；
3. 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和调解书；
4. 保守国家机密；对不公开仲裁的案件，不得向外界透露案件实体和程序进行的情况。